

麥寮鄉公所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表格一

96年10月至12月份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處理情形				
				辦理金額	經費支出科目	主辦機關	有無公開招標	得標廠商
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

註：1. 經費支用科目請填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

2. 本表應按季於每季終了後十日前填送縣府主計室(決算課)